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马承宇（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代行董事长职务、拟任董事长）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1.5 本公司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起，监事会原有职责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在此，衷心感谢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所作出的辛勤努力与重要贡献。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谷信托”，原名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 1993 年 4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8 年 7 月 30 日，经国务院及财政部同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后改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对金谷信托实施重组并增资。2009 年 9 月 1 日，金谷信托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重新登记，更名为“中国

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9月15日，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为：中国信达持有92.29%股权，中国妇女活动中心持有6.25%股权，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46%股权。2013年12月20日，金谷信托完成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2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的备案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不变，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中国信达持有93.75%股权，中国妇女活动中心持有6.25%股权。

2.1.1 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金谷信托

英文名称：China Jingu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Jingu Trust

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承宇

2.1.3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亿元

2.1.4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2.1.5 公司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锐中心40-43层

邮政编码：100071

2.1.6 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jingustrust.com

2.1.7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延巍

电话：010-83936828

传真：010-88088276

电子信箱：chenyanwei@jingutrust.cn

2.1.8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金融时报》

2.1.9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院 1 号楼锐中心 43 层

2.1.1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2.1.11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2.1.11.1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2.1.11.2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B-2903

2.1.11.3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楼 22 层 2208 单元、23 层 2308 单元

2.1.11.4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2.1.11.5 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7C

2.1.12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3642K

公司金融许可证：K0075H211000001

2.2 股权信息情况

2.2.1 报告期内股东出资额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6250 万元，占比 93.75%；

中国妇女活动中心，持股 13750 万元，占比 6.25%。

2.2.2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3.75% 股份，根据《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为公司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信达金建投资有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东方建国大酒店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始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翡翠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2020）I 管理有限公司等。

中国妇女活动中心持有公司 6.25% 股份，根据《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为公司主要股东；根据中国妇女活动中心的意见，为公司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联方包括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好苑建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好苑亿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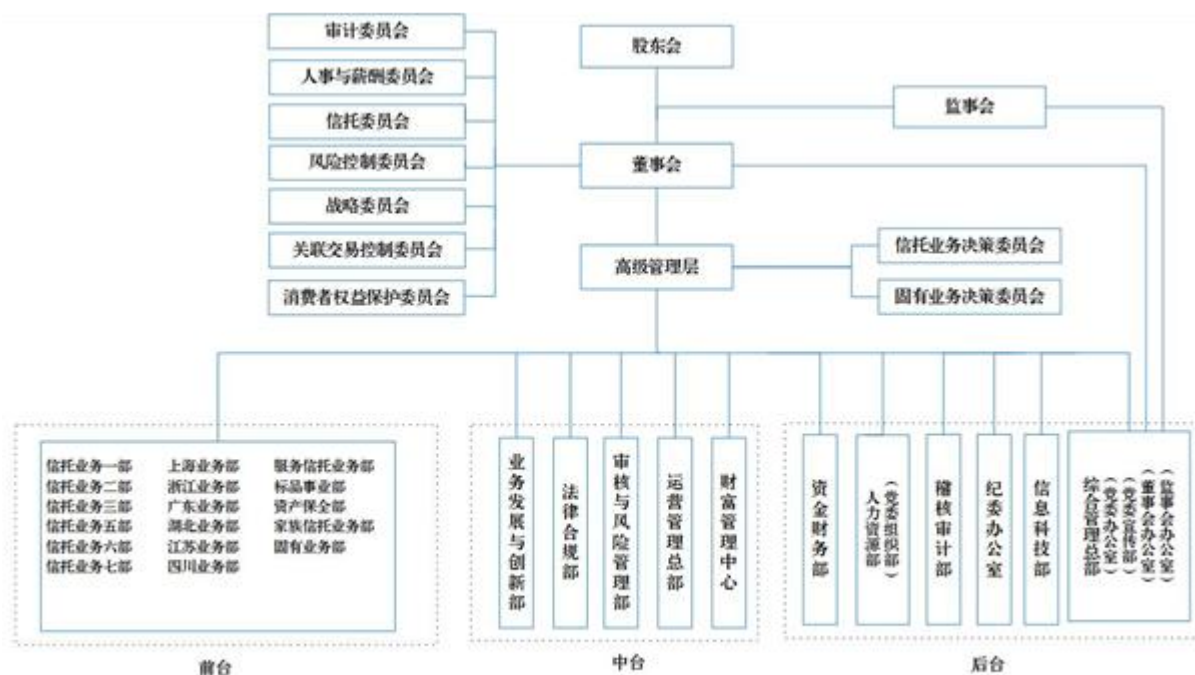
2.2.3 报告期内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无。

2.2.4 报告期内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无。

2.2.5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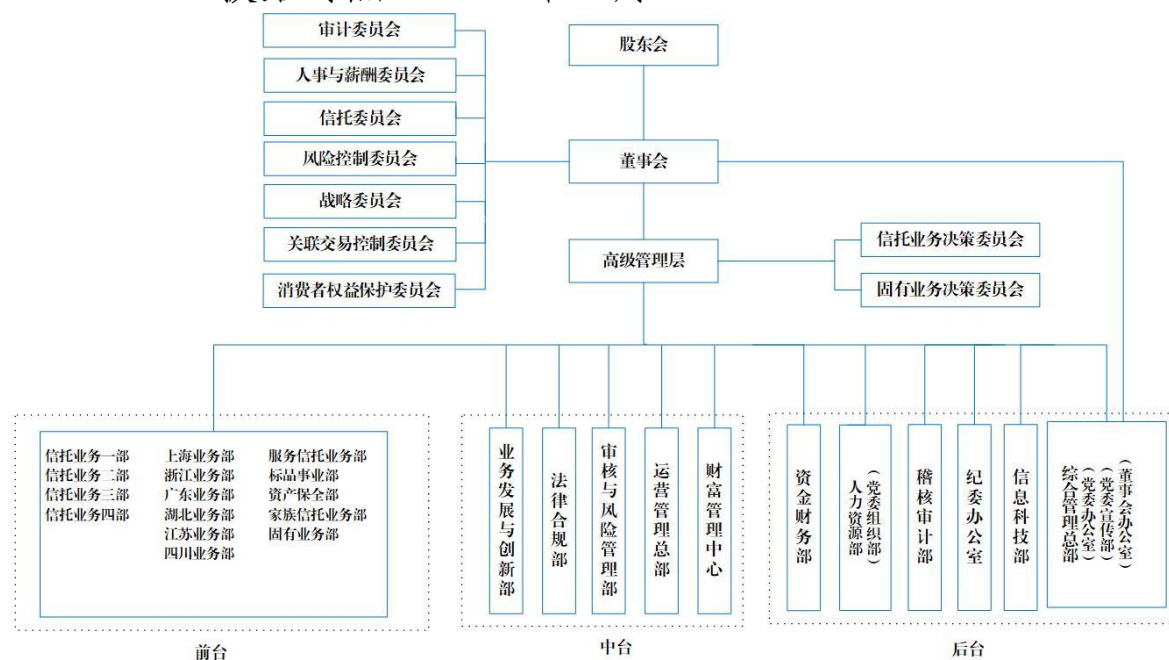
2.3 组织结构

2.3.1 披露时点：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在北京、上海、杭州、成都、广州、南京设有财富销售团队。

2.3.2 披露时点：2026年4月3日



公司在北京、上海、杭州、成都、广州、南京设有财富销售团队。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单位: 亿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75	张卫东	381.6454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一)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二) 债权转股权, 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三) 破产管理; (四) 对外投资; (五) 买卖有价证券; (六) 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 (七) 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 (八) 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 (九) 资产及项目评估; (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妇女活动中心	6.25	李锐	0.30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 生活美容服务; 理发服务;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 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健身休闲活动; 组织体育表演活动;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创业空间服务; 文艺创作; 业务培训(不

					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洗烫服务; 停车场服务; 服装服饰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鞋帽零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3.1.2 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 比例(%)	简要履历
马承宇	董事、代 为履行董 事长职 务、拟任 董事长	男	54	2022.9	中国信达	93.75	1993年7月参加工作至2011年8月,先后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监事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事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监事会,中国银行。2011年8月加入中国信达,历任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资金市场部总经理。现任金谷信托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拟任董事长。
林志忠	原董事、 原董事长	男	56	2024.12	中国信达	93.75	1991年参加工作至今,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科员、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科员、项目管理部副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企业管理办公室科长、脱钩办副主任。1999年10月加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先后在深圳办事处、重组业务部、投融资管理部、长沙办事处、湖南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福建分公司工作。2017年6月起,历任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股权经营部总经理,战略客户一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金谷信托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现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董事长。
陈振军	董事	男	60	2020.11	中国信达	93.75	1988年参加工作至今，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天津红桥支行营业部副主任，中国信达天津办事处投资银行部副经理、股权管理部经理、债权四部经理、综合管理部高级副经理，中国信达天津分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副经理、业务审核部高级经理，中国信达专职审批人，中国信达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信达业务管理部资深专员。现任金谷信托董事。
叶郁文	董事	男	44	2020.11	中国信达	93.75	2004年参加工作至今，先后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员，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监，中国信达重庆分公司业务二部经理、业务四处高级经理、处长，中国信达战略客户四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信达云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金谷信托董事。
任侠	董事	女	57	2022.9	中国妇女活动中心	6.25	1987年参加工作至今，先后担任地质矿产部航空物探遥感中心助理工程师、主管会计，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处级经理和高级副经理、监事，中国妇女活动中心财务部部长、人事部部长。现任中国妇女活动中心人事部部长，金谷信托董事。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简要履历
陆益龙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7	1987年7月至2002年6月，先后在安徽省安庆师范大学政教系任教，在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进行博士后研究。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谷信托独立董事。
张鸿波	独立董事	男	55	2021.6	1992年7月参加工作至今，先后任山东中昊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副主任，北京中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东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合伙人、金融业务中心负责人、风控纪律委员会主任，北京

					市律师协会合同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权保委委员、新联会会员，第四届北京市东城区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金谷信托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12月15日向金谷信托提交辞职信。
张圣平	独立董事	男	60	2021.6	1987年7月参加工作至今，先后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兼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谷信托独立董事。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
人事与薪酬委员会	负责制定、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拟定公司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接受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张圣平（主任）、陆益龙、张鸿波
战略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方案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马承宇（代为履行主任职务）、张圣平
信托委员会	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信托委员会应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张鸿波（主任）、陈振军、叶郁文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对关联方进行确认、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张鸿波（主任）、陆益龙、张圣平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负责推动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工作，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消费者权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消费者的最大权益服务。	陆益龙（主任）、任侠、张鸿波
风险控制委员会	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工作。	陆益龙（主任）、马承宇、叶郁文
审计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评价职责，督促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张圣平（主任）、陈振军、张鸿波

3.1.3 原监事（公司已于2026年3月12日撤销监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 比例（%）	简要履历
张小琦	原监事会主席	女	55	2019.7	中国信达	93.75	1995年至2002年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托公司、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2002年至今先后担任信达投资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董秘，信达地产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秘、工会主席，中国信达董办副主任、监办主任等职务。2025年度任金谷信托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金谷信托党委副书记。
杨莉	原监事	女	58	2019.7	中国信达	93.75	1986年至1999年，任职于北京市财政局、中国投资银行总行、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1999年至今先后担任中国信达审计部及合规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信达财险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审计责任人，中国信达审计部副总经理、工会工作部（总务部）副总经理、资深专员等职务。2025年度任金谷信托监事。
张红雨	原监事	女	54	2019.7	中国妇女活动中心	6.25	1994年至今先后担任首钢机电公司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中国妇女活动中心财务主管等职务。2025年度任中国妇女活动中心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金谷信托监事。现任中国妇女活动中心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王娜	原职工监事	女	52	2011.6	-	-	1991年至2001年，任职于北京赛特集团，2001年至今先后担任中国信达托管部经理，金谷信托人力部高级副经理、工会副主席（部门总经理级）、综合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等职务。2025年度任金谷信托工会副主席、资深专家、职工监事。现任金谷信托工会副主席、资深专家。
张谦	原职工	男	46	2021.12	-	-	2006年至2014年作为专职律师执业，2014年至今先后担任金谷信托法律部高

	监事						级副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风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2025年度任金谷信托审核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金谷信托审核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	----	--	--	--	--	--	--

3.1.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学位	专业
马承宇	总经理	男	54	2022.08	32	研究生/博士	金融学
王锡江	副总经理	男	57	2023.03	34	研究生/硕士	工商管理
李鹏	首席风险官 副总经理	男	53	2024.09	33	本科学历 硕士学位	建筑工程 工商管理
赵朝晖	副总经理	男	56	2024.09	25	本科学士	贸易经济
明平洲	总经理助理	男	53	2024.08	23	研究生/硕士	动力机械及工程
李星珂	总经理助理	女	42	2024.12	16	研究生/硕士	法律
雷小蓉	总经理助理	女	46	2024.08	24	本科学历 硕士学位	金融学

3.1.5 公司员工

项目		2026年3月12日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岁以下	1	0.5	1	0.5	2	1
	25-29岁	21	10	21	9.8	21	10
	30-39岁	95	45	99	46	103	48
	40岁以上	94	44.5	94	43.7	87	41
学历分布	博士	10	5	10	5	9	4
	硕士	148	70	153	71	148	69
	本科	50	24	49	23	53	26
	专科及其他	3	1	3	1	3	1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9	4	11	5	11	5
	自营业务人员	9	4	9	4	4	2
	信托业务人员	98	47	100	47	103	48

	其他	95	45	95	44	95	45
	合计	211	100	215	100	213	100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会会议 4 次：

2025 年 4 月 29 日，金谷信托股东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审阅：1.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3.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4 年履职报告的议案》；4. 《关于审阅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5. 《关于审阅 2024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6.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7.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8.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9.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综合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金谷信托股东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听取：1. 《关于审议林志忠不再担任董事的议案》；2. 《关于审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管意见书及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

2025 年 11 月 26 日，金谷信托股东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1. 《关于审议撤销监事会的议案》；2.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 《关于审议免去股东监事的议案》；4. 《关于审议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 《关于审议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审议废止监事会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7.《关于审议废止监事会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8.《关于审议金谷信托进行公益捐赠的议案》。

2025年12月25日，金谷信托股东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

2025年4月11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公司调整部门设置的议案》；2.《关于审议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下属部分委员会设置的议案》；3.《关于审议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4.《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5.《关于审议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下属部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5年4月29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审阅：1.《关于审议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2.《关于审议2024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综合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4.《关于审议修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5.《关于审议修订案防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6.《关于审议2024年度合规管理综合报告的议案》；7.《关于审阅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8.《关于审议2024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的

议案》；9.《关于审议 2024 年度信托业务运行情况报告的议案》；10.《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11.《关于审议战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2024 年）的议案》；12.《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3.《关于审议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14.《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15.《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16.《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7.《关于审议未来三年资本管理及使用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18.《关于审议 2024 年投诉处理及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19.《关于审议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20.《关于审议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21.《关于审议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22.《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23.《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24.《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20 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审阅：《关于审阅 2024 年度监管意见书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审阅：1.《关于审议林志忠不再担任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审议由马承宇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3.《关于审议由马承宇代为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的议案》；4.《关于审议更新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5.《关于审议向信保基金申请不超过 3 亿元流动性

支持并请中国信达担保的议案》；6.《关于审议 2025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7.《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8.《关于审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9.《关于审阅 2025 年上半年投诉处理及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10.《关于审阅 2024 年度消保整改方案落实进展阶段汇报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6 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并相应修改工作条例的议案》；2.《关于审议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3.《关于审议修订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中监事会相关条款的议案》；4.《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5.《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6.《关于审议调整与信托业保障基金合作额度的议案》；7.《关于审议向信保基金申请不超过 4 亿元流动性支持并由中投保公司担保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25 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议案》；2.《关于审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向信保基金申请不超过 5 亿元流动性支持并由中国信达担保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 2024 年反洗钱工作专项

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3.2.2.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3.2.2.2.1 信托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信托委员会会议7次：

2025年3月17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听取：1.《关于审议增加金谷·信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的议案》；2.《关于听取2025年度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汇报》。

2025年4月10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金谷·润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2.《关于审议增加金谷·丰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信托业务运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6月12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谷·金玉满堂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变更的议案》。

2025年9月30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金谷·华彰扬子帆影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2.《关于审议金谷·润琮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一方案变更（四）的议案》。

2025年10月23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2025年12月1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增加金谷·兴信启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的议案》；2.《关于审议金谷·兴信启睿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的议案》。

3.2.2.2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

2025年4月22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听取：1.《关于审议战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2024年）的议案》；2.《关于听取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年10月23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3.2.2.3 人事与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

2025年4月8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听取：1.《关于审议公司调整部门设置的议案》；2.《关于审议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下属部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3.《关于听取2025年度人事与薪酬委

员会工作计划的汇报》。

2025年8月21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林志忠不再担任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审议林志忠不再担任董事的议案》；3.《关于审议由马承宇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4.

《关于审议由马承宇代为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的议案》。

2025年10月27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免去股东监事的议案》；2.《关于审议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3.《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3.2.2.2.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4次：

2025年4月22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听取：1.《关于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综合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2.《关于听取2025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汇报》。

2025年8月21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信保基金申请不超过3亿元流动性支持并请中国信达担保的议案》。

2025年10月23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2025年12月10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信保基金申请不超过5亿元流动性支持并由中国信达担保的议案》。

3.2.2.2.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3次：

2025年4月28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听取：1.《关于审议2024年投诉处理及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4.《关于听取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年8月21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审阅：1.《关于审阅2025年上半年投诉处理及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阅2024年度消保整改方案落实进展阶段汇报的议案》。

2025年10月23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3.2.2.2.6 风险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3次：

2025年4月22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审阅/听取：1.《关于审议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2.《关于审议2024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修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4.《关于审议修订案防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5.《关于审议2024年度合规管理综合报告的议案》；6.《关于审阅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7.《关于审议2024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的议案》；8.《关于审议2024年度信托业务运行情况报告的议案》；9.《关于听取2025年度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汇报》。

2025年8月21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更新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2.《关于审议2025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3.《关于审议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3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3.2.2.2.7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

2025年4月22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听取：1.《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2.《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的议案》；4.《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5.《关于听取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年8月21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025年10月27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并相应修改工作条例的议案》。

2025年12月15日，金谷信托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2024年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金谷信托独立董事恪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履职原则，勤勉尽责。本年度，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审议的各类议案进行深入分析、独立判断，并依法依规发表明确意见、行使表决权。在业务发展、财务监督、薪酬激励、风险管控等多个方面，独立董事凭借其专业经验与实践洞察，提出了多项建设性意见，为保障公司规范经营、防范治理风险、维护股东与受益人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监督与支持作用。

3.2.3 原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第八届监事会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和专业性，扎实做好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梳理检视，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圆满完成第八届监事会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提高监督效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专题会会议 2 次，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其中：

2025 年 4 月 25 日，金谷信托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暨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1. 《关于审议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含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事项）；2.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3. 《关于审议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4. 《关于审议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5.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6 日，金谷信托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暨 2025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1. 《关于审议废止公司<监事会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2. 《关于审议废止公司<监事会监督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3. 《关于审议废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管理办法>的议案》；4. 《关于审议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有关方案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5.

《关于审议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有关方案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6. 《关于审议〈免去张小琦女士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顺应监管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坚持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协同价值，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及内控合规水平，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资产管理、信托服务和财富管理”的平台，成为在特殊资产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信托公司。

4.1.2 经营方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推动落实“五篇大文章”，认真落实中国信达党委和公司党委的各项战略部署，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响应监管号召，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的总基调，坚定回归信托本源，以《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作为贯穿全面合规管控的纲领性文件，严守合规底线，筑牢风险堤坝，围绕“国家战略、实体经济、社会民生和中国信达主业”的战略导向深耕细作，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4.1.3 战略规划

4.1.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深刻认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充分发挥信托功能优势，坚持回归信托本源，践行信托文化，全面推进战略协同，研发具有金谷特色的信托业务体系，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具有鲜明特色和市场竞争优势的信托公司，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4.1.3.2 战略重点

规划期内，公司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建设，紧紧把握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贯彻落实宏观政策，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注重业务协同，积极布局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拓宽自身发展空间，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自身转型发展。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公司正确发展方向；二是紧跟监管导向，明确发展重点；三是聚焦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四是优化区域布局，促进协调发展；五是拓展优质客户，挖掘优质资源；六是加大创新力度，丰富服务类型；七是强化财富建设，形成战略支点。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90,747.28	11.53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52,900.47	6.72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846.48	54.09	证券市场		
债权投资	163,925.01	20.82	实业		
长期股权投资			金融机构	680,518.77	86.44
其他	53,893.06	6.84	其他	106,793.53	13.56
资产总计	787,312.30	100	资产总计	787,312.30	100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601,799.45	0.94	基础产业	11,003,039.37	1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95,518.00	31.84	房地产	809,489.25	1.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2,900.08	0.33	证券市场	4,146,173.62	6.50
应收账款	9,389.95	0.01	实业	46,383,183.65	72.77
贷款	1,155,254.24	1.81	金融机构	23,218.94	0.04
债权投资	41,465,167.00	65.07	其他	1,374,923.89	2.16
信托资产总计	63,740,028.72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63,740,028.72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经济形势分析

2025年，面对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外部压力明显加大的挑战，我国经济直面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跨越140万亿元关口，比上年增长5.0%，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52%，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进出口总值创历史新高，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展现了稳中有进的态势、顶压前行的韧性和向新向优的活力。但同时，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

4.3.2 金融形势分析

海外金融市场方面，美联储年内三次降息并结束缩表，美元指数震荡下行，全球贸易变动、债务规模创新高。国内货币政策坚持适度宽松取向，强化逆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多种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人民币贷款还原地方化债影响后增长7%左右，信贷支持力度持续较强，社会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下行；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提高赤字率至4%左右，加大政府债券发行力度，兼顾稳增长与防风险。2025年国内资本市场呈阶段性震荡上行，股债市场规模稳步扩张，为信托资产配置提供更广阔底层资产空间；利率维持低位运行，既影响信托产品定价，也为其业务成本优化提供可能。

4.3.3 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2025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国宏观经济平稳

运行，提振消费、培育新质生产力等政策落地见效，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工作有序推进，为信托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压降存量风险、稳健经营营造了良好外部环境。金融领域紧扣国家战略导向聚焦做好“五篇大文章”，国家全面强化金融监管、稳妥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健全金融稳定保障体系，为行业发展营造规范有序、安全稳健的金融生态。同时居民财富配置需求持续升级，为信托业务拓展提供了新的增长动力。

作为纲领性文件，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14号文），明确指出“信托业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奠定了信托业在我国金融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地位。随着信托行业“1+N”政策体系日趋完善，为行业重构业务功能、明确发展定位、规范经营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信托行业积极顺应监管导向，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风险。2025年，行业整体信托资产规模继续稳步增长，信托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信托服务功能不断强化，整体经营业绩“稳中有升”，行业资本实力持续提升，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

4.3.4 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贸易壁垒增多，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有所分化，通胀走势和货币政策调整存在不确定性。国内经济复苏仍有压力，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地方政府债务管控趋严，对金融行业防范风险提出了更高的

要求。

市场长期处于低利率环境，资金端压力较大，并进一步影响产品吸引力与盈利水平，同时金融业跨机构竞争日益加剧，对信托公司专业能力和经营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

信托行业仍处于转型发展阶段，传统业务展业空间收窄，新业务短期内较难贡献稳定的利润，叠加行业负面舆情事件频发、行业分化加剧，转型发展普遍面临一定压力。

4.4 内部控制概况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相关要求，通过分级授权完善公司决策链，落实股东不干预经营、资产独立管理等要求，形成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内控体系。董事会下设有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同时，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有前台业务部、专业业务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努力构建权责明确，合理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在人员配置、经营决策、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上相互独立。

公司建立并培育符合公司发展特点的内控文化。通过业务研讨、讲座、交流和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将最新的政策法规、公司制度、经验和理念传递给公司员工，并将内控工作切实落实到各业务岗位和操作环节，以强化员工的合规和风险防范意识。公

司制定了《员工行为规范》，鼓励并要求全体干部员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4.4.2 内部控制措施

为确保实现公司经营目标，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操作流程。公司的基本制度对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内部审计等做出了规定，基本满足了内部控制各方面的要求；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基本涵盖前、中、后台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如：业务经营、业务授权、合规管理、法律管理、风险管理、业务决策、期间管理、稽核审计、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信息技术以及综合管理等，并随着业务的开展持续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实施了全方位的业务流程内控管理，对于尽职调查、立项审批、合规审查、风险审查、法律审查、项目中后期管理、清算等关键环节实行多人或多部门的交叉审核制，保障了公司业务内部控制的全面性及有效性。

4.4.3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专职审计部门、配备专业审计人员，秉持独立客观原则，对公司经营活动、风险管控、内控体系等开展常态化监督、核查与评价，审计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切实筑牢内部监督屏障。

2025年，公司内部审计以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目标，以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内控制度、规范治理流程为工作宗旨，全面压实审计监督职责，高质高效完成年度既定审计任务，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一是紧盯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聚焦经营管理重

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扎实推进反洗钱、全面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标品业务等专项审计，精准排查风险隐患，筑牢合规经营防线。二是从严抓实干部履职监督，有序开展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离任审计及关键岗位人员离职审计，全方位核查干部履职尽责情况，持续规范权力运行，强化干部监督约束。三是纵深推进内控提质增效，瞄准内控短板与高风险点，对公司 36 项管理流程实施年度内控评价，针对排查出的内控缺陷促进整改，“以评促改、以改促建”夯实内控执行根基。四是构建全流程整改闭环，强化内外部审计问题整改监督，压实整改责任，实现“监督评价—反馈整改—动态跟踪”闭环管控，促进问题整改取得实效。五是打通审计监督与追责问责联动链条，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持续提升全员履职担当意识，营造守责尽责、实干争先的良好氛围，为公司稳健运营保驾护航。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以全面、审慎和有效为原则，积极构建和营造全面风险管理文化，主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和业务指标体系建设。同时，进一步加大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的落实，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开展。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经营层、职能管理部门和各业务部门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并形成了事前、事中、事后三条风险管理的主线，针对政策风险、合规风险、集中度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声誉风险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有效地管理和防控。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按时履行偿债义务，或者其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表现为交易对手、担保人等义务主体在贷款偿还、资产（权益）回购、担保等交易环节中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从而造成信托、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清算信托规模 2,414.24 亿元，合计分配信托利润 155.61 亿元，持续为投资者创造稳定价值。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之一。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中，投资具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由于价格波动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截至报告期末，我司存续标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基金专户、货币市场工具等标的，按照资管新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估值，市场利率波动对相关产品影响不大。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表现在公司内部人员在相关业务办理中，因错误、疏忽或操作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以及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引发的缺乏监控、监督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控操作风险，在业务开展的全过程中实行

多人、多部门的交叉管理，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使执行风险、流程风险、人员风险等操作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4.5.2.4 洗钱风险状况

洗钱风险，主要指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公司目前能够正确把握反洗钱工作与业务经营发展的关系，在业务发展的同时不忽视任何可能存在的洗钱风险。

4.5.2.5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是指政策风险和声誉风险。政策风险主要是国家政策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声誉风险是指由于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做出负面评价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

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及时研判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政策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设立声誉风险领导小组，对舆情管理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并配备舆情管理专岗负责舆情的实时监控与管理，做好声誉风险分析及处置，有效降低舆情负面影响。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对于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控制和防范：一是以公司的产品准入标准及信用评级体系作为重要参

考依据，注重项目的前期尽职调查，从定性及定量两方面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同时，通过强化期间管理等方式持续关注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变化，防范项目信用风险。二是注重通过合理设置交易结构等方式分散信用风险。三是通过在交易结构中设定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控制信用风险。

2025年，按规定和监管要求，公司开展了多轮次风险排查工作，重点排查了公司存续业务的信用风险，并根据项目风险排查情况，对未到期项目进行了风险识别和研判，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强化了项目期间管理措施等。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更新了产品准入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优化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在交易对手及业务开展区域的选择上更加审慎，引导公司业务向优质区域、优质主体方向拓展。

另外，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和《固有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将承担信用风险的固有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公司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计提了相关准备金等，包括一般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其中，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公司按照净利润的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为了规避可能出现的市场风险，公司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第一，注重定期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研判，把握国家重点调控政策，防范可能发生的市场风险；第二，加强对不同行业和区域的市场风险分析，注意建立与公司规模和

管理能力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第三，开展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业务，积极探索组合投资方案，分散市场风险；第四，尽量在相关合同文件中对利率变动进行事前约定，规避利率风险。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采取了不同的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应对和完善操作风险的管理。通过构建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加强尽职风险管理，以严谨的制度流程和清晰的授权体系，明确责任。形成了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约的关系，从而做到职责明确，各尽其责。在具体项目运作时，公司要求各业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业务流程操作，以实现委托人的意愿及受益人利益。2025年，公司自主研发上线新一代信托业务核心系统，为公司业务流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提供技术保障，减少了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公司还根据各信托产品的具体情况，要求信托专户开户行等协助对资金进行监管，以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的出现。

4.5.3.4 洗钱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与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可以有效预防洗钱活动和相关犯罪活动的发生，避免因洗钱风险活动发生对公司造成影响和损失，在合规合法经营的前提下提升了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办法》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设置了洗钱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各业务部门、各财富中心等作为独立的反洗钱工作责任单元，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反洗钱工作，可有效从客户和业务源头控制洗钱风险。

4.5.3.5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密切关注和研究国家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业务方向和业务策略等，减少政策风险的影响；通过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尽职尽责履行受托人义务，加强和规范全员从业技能与职业道德培训等，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并以此防控道德风险；公司由声誉风险领导小组对舆情管理工作进行统一领导，设舆情管理专岗负责舆情监控和管理，做好声誉风险分析及处置，有效降低舆情负面影响。

4.6 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建与经营深度融合，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方位协调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秉承“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理念，坚定回归信托本源，坚持守正创新，将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融入发展战略，围绕客户需求提供综合化信托方案，中标福建莆田木兰溪重大工程项目，为地方绿色产业升级注入金融活水；发行乡村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支持乡村振兴建设；创设“养老+投资+服务”的新方案，为养老信托提供实践范本；积极服务“数字经济”国家战略，创新探索“传统文化+金融增值”路径，设立全国首单非遗领域的数据信托，在2025年北京数字

大赛中荣获优秀奖。

公司积极履行国有金融企业的使命担当，将践行社会责任与信托功能有机结合，与控股股东联合创设“信达大爱”慈善信托品牌，通过在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等方面开展帮扶，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截至 2025 年底，金谷信托累计设立慈善信托 22 单，合计受托规模超亿元，慈善信托资金帮扶领域涵盖扶贫、教育、科研、医疗、乡村振兴等，覆盖新疆、青海、云南、贵州等 20 多个地区。

公司秉承“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理念，以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忠实履行受托责任，全年为受益人分配信托利润 155.61 亿元，为投资者实现了财产保值增值。

公司不断完善员工关爱体系，推动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通过强化员工培训、开展文体活动、配建食堂及开设员工子女假期托管服务等，切实增强员工福利，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积极践行低碳环保理念，加大信息系统建设力度，优化线上金融服务，使用无纸化会议系统，倡导绿色办公、绿色出行，引导员工树立节能环保理念。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5 年，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认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

4.7.1 深化治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相关工作议案、听

取工作汇报；监事会、纪委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高级管理层积极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4.7.2 完善内控机制

公司认真学习领会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客户服务管理办法》《营销行为管理办法》《消费投诉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操作指引》等制度。

公司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评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指标纳入公司整体考评方案，指标涵盖投诉处理、员工培训、客户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等内容，实现差异化、全覆盖。

公司严格落实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营销行为管理、客户信息保护等制度要求，规范相关业务管理。

公司保持官网、客服专线、投诉专线、客服邮箱等客户咨询、业务受理渠道畅通，快速响应客户诉求、积极处理，各部门协同提升客户服务品质；同时，公司增进服务普惠与人文关怀，推出“助老、助残、助外籍来华人士”专项服务，安排专属服务人员提供一对一全程协助。

公司积极参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中国信托业协会、北京秉正中心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会议，深刻领会首都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总体部署，内化于内控机制，着力提升声誉风险意识和管理水平。

4.7.3 提升宣教力度

公司积极落实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4月普惠金融月、“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6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7·8保险公众宣传日”、8月暑期风险提示、9月金融教育宣传周、10月世界投资者周、11月理性消费防诈骗风险提示、12月金融法律普及等十余类主题活动，线上线下组织活动139场次，发布风险提示和活动资讯100余篇，其中原创33篇，覆盖受众3万余人次，各项数据较去年显著增长。

4.7.4 加强内部培训

公司持续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全员培训、投诉管理专题培训、营销行为规范与合规销售专题培训和重大投诉应急演练，覆盖员工近700人次，较去年增加16%，深化全员消保理念，完善重大投诉应急预案，相关岗位应急处置能力得到锻炼与提升。

4.7.5 强化投诉管理

2025年，公司各渠道累计接办投诉41件，其中，监管转送或引导25件，公司自收16件。经核查，公司认定有效投诉23件（去除无效投诉、重复投诉后），共涉及23名投资者。涉项目属地分布为，重庆4件、河南4件、北京4件、江苏3件、山东2件、广东1件、陕西1件、浙江1件、山西1件、非产品2件。所有投诉均在时效内处理办结，无重大投诉事项。经调查核

实，公司认定有责（或有瑕疵）投诉 11 件，其中 6 件系服务响应时效或解释说明未达投资者预期导致，2 件系提前清算信息披露不及时导致，2 件系产品设置或 APP 下载应用环节问题导致，1 件系沟通信息不准确导致。所有投诉件均严格按时效及时处理、妥善解决，并将处理意见、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和监管部门；认定无责投诉 12 件，其中，10 件系房地产风险项目延期导致，1 件系清算到账日期符合合同约定但与投资者预期不符导致，1 件系投资者自行了解的产品发行信息与公司实际不符导致，针对投诉问题，相关业务部门已于第一时间做好投资者的安抚工作，同时对项目材料、合同条款等进行了充分的解释说明，投资者表示理解、接受。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21936 号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谷信托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谷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谷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谷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谷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谷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谷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金谷信托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馬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冲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07,180.60	189,658.55	90,747.28	96,403.33	拆入资金				
应收款项	22,654.82	15,888.26	22,869.89	16,047.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2,675.81	307,953.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86.00	10,703.25	6,686.00		应付职工薪酬	19,207.45	17,360.45	19,207.45	17,360.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30.58	28,393.59	30,030.58		应交税费	24,056.13	15,992.09	22,598.23	14,437.59
金融投资					租赁负债	7,356.50	10,085.61	7,356.50	10,08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2,357.55	1,133,308.89	425,846.48	511,115.62	其他负债	569,911.64	601,473.34	154,816.92	157,303.19
—债权投资	271,006.08	37,016.11	163,925.01	37,946.06	负债合计	923,207.53	952,864.80	203,979.10	199,186.84
固定资产	2,402.95	2,340.85	2,402.95	2,340.85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7,031.56	9,632.22	7,031.56	9,632.22	实收资本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无形资产	3,990.69	2,047.70	3,990.69	2,047.70	资本公积	23,064.78	23,064.78	23,064.78	23,06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27.45	24,744.61	28,427.45	24,744.61	盈余公积	38,443.25	30,161.11	38,443.25	30,161.11
其他资产	5,368.09	13,688.05	5,354.41	13,465.84	风险准备金	32,320.12	27,667.73	32,320.12	27,667.73
					未分配利润	270,100.69	213,663.66	269,505.05	213,66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928.84	514,557.28	583,333.20	514,557.28
资产总计	1,507,136.37	1,467,422.08	787,312.30	713,744.1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7,136.37	1,467,422.08	787,312.30	713,744.12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59,477.88	141,841.13	156,192.30	141,112.05
利息净收入	-455.34	1,257.19	-938.56	502.84
其中：利息收入	10,503.57	6,299.84	4,042.41	3,585.19
利息支出	10,958.91	5,042.65	4,980.97	3,082.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6,467.35	116,779.87	145,391.83	122,692.7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6,480.66	116,789.83	145,405.14	122,702.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31	9.96	13.31	9.96
投资收益	13,773.82	31,724.04	10,701.62	11,315.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71.63	-7,970.05	1,016.99	6,550.35
资产处置收益	0.23	-0.83	0.23	-0.83
其他收益	20.19	50.91	20.19	50.91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支出	44,847.97	67,382.08	42,158.03	66,653.00
税金及附加	1,177.20	1,005.20	1,005.74	829.75
业务及管理费	29,030.81	28,307.17	27,668.58	27,312.93
信用减值损失	14,639.96	38,069.71	13,483.71	38,510.32
其他业务成本		-		
营业利润	114,629.91	74,459.05	114,034.27	74,459.05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2,383.10	212.68	2,383.10	212.68
利润总额	112,246.81	74,246.37	111,651.17	74,246.37
减：所得税费用	28,829.76	18,366.01	28,829.76	18,366.01
净利润	83,417.05	55,880.36	82,821.41	55,880.36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合并						2025 年母公司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	23,064.78	30,161.11	27,667.73	213,663.66	514,557.28	220,000.00	23,064.78	30,161.11	27,667.73	213,663.66	514,55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变更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	23,064.78	30,161.11	27,667.73	213,663.66	514,557.28	220,000.00	23,064.78	30,161.11	27,667.73	213,663.66	514,557.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82.14	4,652.39	56,437.03	69,371.56			8,282.14	4,652.39	55,841.39	68,77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417.05	83,417.05					82,821.41	82,821.41
（二）利润分配			8,282.14	4,652.39	-26,980.02	-14,045.49			8,282.14	4,652.39	-26,980.02	-14,045.49
1、提取盈余公积			8,282.14		-8,282.14				8,282.14		-8,282.14	
2、提取风险准备金				4,652.39	-4,652.39					4,652.39	-4,652.39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4,045.49	-14,045.49					-14,045.49	-14,045.49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	23,064.78	38,443.25	32,320.12	270,100.69	583,928.84	220,000.00	23,064.78	38,443.25	32,320.12	269,505.05	583,333.2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合并						2024 年母公司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	23,064.78	24,573.07	24,193.71	174,834.81	466,666.37	220,000.00	23,064.78	24,573.07	24,193.71	174,834.81	466,66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变更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	23,064.78	24,573.07	24,193.71	174,834.81	466,666.37	220,000.00	23,064.78	24,573.07	24,193.71	174,834.81	466,666.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88.04	3,474.02	38,828.85	47,890.91			5,588.04	3,474.02	38,828.85	47,890.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880.36	55,880.36					55,880.36	55,880.36
（二）利润分配			5,588.04	3,474.02	-17,051.51	-7,989.45			5,588.04	3,474.02	-17,051.51	-7,989.45
1、提取盈余公积			5,588.04		-5,588.04				5,588.04		-5,588.04	0
2、提取风险准备金				3,474.02	-3,474.02					3,474.02	-3,474.02	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7,989.45	-7,989.45					-7,989.45	-7,989.4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	23,064.78	30,161.11	27,667.73	213,663.66	514,557.28	220,000.00	23,064.78	30,161.11	27,667.73	213,663.66	514,557.28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银行存款	601,799.45	302,364.44	应付受托人报酬	72,364.79	29,32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95,518.00	19,650,471.18	应付托管费	1,497.39	5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2,900.08	30,601.05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48.45
应收账款	9,389.95	19,450.94	应交税费	25,367.56	7,184.54
应收利息			其他应付款	1,136,662.12	515,877.09
拆出资金					
其他应收款			信托负债合计	1,235,891.87	552,991.71
贷款	1,155,254.24	936,807.25			
债权投资	41,465,167.00	25,826,902.81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实收信托	61,652,921.61	45,987,945.38
固定资产			资本公积		
在建工程			未分配利润	851,215.25	225,660.58
无形资产			信托权益合计	62,504,136.86	46,213,605.96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63,740,028.72	46,766,59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40,028.72	46,766,597.67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42,197.67	1,524,495.35
利息收入	1,169,287.17	287,680.34
投资收益	923,453.78	1,056,971.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409.47	178,614.61
租赁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9,047.25	1,229.05
二、支出	-39,422.60	491,080.06
(一) 税金及附加	7,425.46	4,323.26
(二) 受托人报酬	123,182.30	142,952.75
(三) 托管费	3,112.91	10,131.45
(四) 资产减值损失	-206,979.27	151,183.42
(五) 其他费用	33,836.00	182,489.18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1,620.27	1,033,415.29
四、其他综合收益		
五、综合收益	2,181,620.27	1,033,415.29
六、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25,660.58	242,115.86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407,280.85	1,275,531.15
八、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556,065.60	1,049,870.57
九、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851,215.25	225,660.58

备注：本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因资产处置或项目到期转回计提减值所致。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6.1.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1.2 财务合并报表口径说明

2025 年公司将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同时作为信托产品的管理人和/或投资人时，综合评估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本公司所面临的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从而本公司应为主要责任人。如果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则会合并相应的信托产品。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的其他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非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

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2.2 金融资产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2) 金融资产的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为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

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初始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6.2.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	20		5
二、运输设备	6	3	16.17
三、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	19.4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2.8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2.9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受托管理信托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直线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

定为止。

6.2.1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6.2.10.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6.2.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6.2.11 信托报酬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收入确认原则基础上，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方法确认。

6.2.12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6 起作为被告方的未决诉讼。诉讼分别涉及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截至本报告日已结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信托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情况（以净值列示，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期初数	138,109.82					138,109.82	0	0
期末数	167,594.88					167,594.88	0	0

6.5.1.2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一、贷款损失准备					
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2,496.73	13,483.71		47,727.61	38,252.83
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6,141.35	12,882.62		45,906.25	33,117.72
2. 其他减值准备	6,355.38	601.09		1,821.36	5,135.11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情况（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5,000			544,061.68	549,061.68

期末数		4,214.23			592,243.26	596,457.49
-----	--	----------	--	--	------------	------------

6.5.1.4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无。

6.5.1.5 自营贷款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盐城市清水绿岸净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	正常

6.5.1.6 表外业务情况

无。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合并		母公司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6,480.66	80.07	145,405.14	90.21
其中: 信托手续费收入	136,480.66	80.07	145,405.14	90.2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10,503.57	6.16	4,042.41	2.51
其他业务收入	20.19	0.01	20.19	0.01
其中: 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13,773.82	8.08	10,701.62	6.64
其中: 股权投资收益				
证券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13,773.82	8.08	10,701.62	6.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71.63	5.68	1,016.99	0.63
营业外收入				
收入合计	170,449.87	100	161,186.35	100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2,811,554.50	17,800,742.68
单一	1,498,318.06	2,265,497.16

财产权	32,456,725.11	43,673,788.88
合计	46,766,597.67	63,740,028.72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105,510.91	4,146,173.62
股权投资类	8,007,793.08	5,826,867.86
融资类	3,017,266.67	9,006,238.82
事务管理类		
合计	13,130,570.66	18,979,280.30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33,636,027.01	44,760,748.43
合计	33,636,027.01	44,760,748.43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208	10,803,396.72	6.00
单一类	22	1,627,707.00	3.19
财产管理类	39	14,968,858.19	0.93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
-----------	------	------------	-----------

		元)	益率(%)
证券投资类	30	4,108,069.76	4.25
股权投资类	131	5,663,034.88	6.28
融资类	51	1,395,266.00	6.03
事务管理类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57	16,233,591.27	1.69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新增	追加发行	
集合类	365	85	15,004,629.58
单一类	36	6	2,192,395.03
财产管理类	43	8	25,893,461.50
新增合计	444	99	43,090,486.11
其中：主动管理型	375	48	16,660,950.22
被动管理型	69	51	26,429,535.89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5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国信达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的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经营发展等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果。业务结构不断优化，重点展业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深度融入中国信达主业，积极回归信托本源，服务“五篇大文章”能力进一步增

强。

6.5.2.4.1 支持绿色金融

公司设立“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碳中和债)信托”。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及发起机构将其自项目公司受让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来特定期间的全部发电电费收入(电费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信托予我司,由我司作为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及受托机构设立本信托并在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定向发行“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碳中和债)”,发行规模为 5.6 亿元。本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的基础资产来源于发起机构受让的下属项目公司黄山市、邵阳市洞口县和天津市武清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法享有的特定期间发电电费收入,上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为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低碳产业项目。

6.5.2.4.2 助力数字金融

2025 年 5 月,全国首单非遗数据信托“金谷·静象非遗数据资产服务信托”正式在天津发布。委托人天津静象空间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静象空间”)作为非遗数据资源的合法持有者和运营主体,将非遗数据资产收益权委托给金谷信托设立本信托。底层资产涵盖静象空间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数据集、“传统美术”数据集等 6 大数据库,共有非结构化数据文件 1 万多个,经评估,该数据资产价值约为 436.84 万元。

本单信托发布背景是在数字经济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数据二十条”创新性提出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产权制度框架。该信托的设立使得静象空间能够在不转移底层数据资源所有权的前提下，将数据产品经营权派生的收益权作为独立财产进行信托化运作，信托收益将持续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资产领域的发展。该信托的设立标志着“沉睡的数据”变为“流动的资本”，为非遗保护与开发提供了可复制的新模式。同时，本类资产服务信托可以提供数据资产托管服务，在行政管理服务内容的基础上，跟踪统计企业数据资产的创收情况，帮助企业统计评估数据包的投资回报率，并对数据的存储、计算方案提出优化建议，赋能企业数据资产精细化管理。

6.5.2.4.3 支持科技金融

公司设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乾行 1 号第一期专精特新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委托人将其合法所有的基础资产（特定债权、特定信托受益权及特定有限合伙份额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信托予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及受托人，金谷信托作为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定向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目总规模为 60.425 亿元。本单 ABCP 项目为中国信达作为企业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规模最大的金融机构 ABCP 产品。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中国信达向专精特新企业新增投资和补充流动性，发挥协同特色和金

融机构优势借助多元化金融工具精准赋能专精特新企业，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产业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6.5.2.4.4 支持普惠金融

公司发行“金谷·汇利 2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发行规模 3.285 亿元。信托资金中投资于莆田市城建管线服务有限公司的专项债权计划资金最终用于“永嘉街（惠好大道-福厦高铁）道路建设工程”建设。“永嘉街（惠好大道-福厦高铁）道路建设工程”是“木兰溪南岸乡村振兴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下子项目之一。木兰溪被誉为福建莆田的“母亲河”，木兰溪乡村振兴项目正是打通南北屏障、连接城市干道纵横互通相连的交通动脉，是促进港产城联动、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水清岸绿”生态廊道，赋能乡村振兴的关键工程，承载着莆田“跨溪南进”的城镇化使命，是莆田市重点推进的项目之一。金谷信托发挥信托制度优势，深度参与地方的绿色经济发展与产业升级，为莆田市发展蓝图注入金融活水，展现出信托行业在服务国家战略、普惠社会民生中的独特价值。

6.5.2.4.5 支持旧改，推动保交楼

公司协同中国信达上海市分公司合作设立“金谷·汇信 29-31 号财产权信托”，协助中国信达纾困上海黄浦琴海苑（大兴街）旧改项目（以下简称“大兴街项目”）。三个项目总规模不超过 103.04 亿元，当前已设立 102.99 亿元，其中，汇信 29 号信达投放债权，待大兴街项目土地证办理完毕后接受土地抵

押；汇信 30 号及 31 号为他益信托，以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合伙企业全部有限合伙份额为信托财产，为汇信 29 号委托债权提供保障。上述项目目的为完善大兴街项目风控措施，充分发挥信托的风险隔离制度优势，既隔离融资方核心资产，又满足复杂交易结构中各方诸如质押股权或抵押资产等需求，从而推动大兴街项目建设重启，助力地方盘活低效资产。一旦项目出现风险，信托可以配合中国信达快速启动处置程序，降低风险化解成本，有效地满足了信达业务需求。公司协同中国信达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为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作出有益贡献。

6.5.2.4.6 协同推进市场化债务重组落地

公司设立“金谷·螺蛳湾债务重组服务信托 A”，总规模不超过 140 亿元。作为我司首单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的商业化债务重组服务信托业务，由于其债务涉及范围广，债务规模大，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各利益相关方诉求不统一，项目组特联合律师等专业机构深入一线，针对各方诉求以及重组过程中面临的执行难点、堵点进行反复梳理，最终确定以螺蛳湾商贸城这一特定资产收益权作为信托资产，以收益权未来产生的收益作为偿债资金，实现信托的设立。本信托成功落地一方面实现了对债务人价值资产的充分隔离控制，平衡了各债权人的债务回收诉求，另一方面为债务人企业提供了自救喘息时间，利于其继续完成其他保交楼的社会职责，再有解决了商贸城 5 万余商

户的经营稳定，为政府维稳提供了保障。

6.5.2.4.7 助力金融机构风险化解

公司成功设立“金谷·汇信 32 号资产服务信托”，规模 44.4618 亿元。借助信托制度优势，聚焦主责主业，紧跟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政策导向，金谷信托以资产收益权的服务信托模式，通过协助委托人形成可登记交易的资产，参与完善城商行保定银行出清不良资产交易链条。委托人以信托受益权出资设立 SPV，SPV “以现金+信托受益权”作为交易对价，通过挂牌交易收购某中小银行资产包。通过此类模式，将信托受益权转让至该银行的同时，一次性剥离其存量不良资产，使其快速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实现风险出清，避免其重返高风险机构行列，协助地方政府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6.5.2.5 披露信托财产的损失情况

无。

6.5.2.6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勤勉尽责履行受托人义务，未发生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7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按 2025 年净利润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4,141.07 万元。2025 年公司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

的定价政策等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 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22	104,250.40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序号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合 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1	母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张卫东	北京市西城区 闹市口大街9号 院1号楼	381.6454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同一母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孙建东	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 浦明路898号13 层至16层、18 层至20层	95	许可项目: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营代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同一母公司	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黄晓东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70号银通大厦五楼	1.5162	房地产开发; 出售已开发建设的房屋、场地; 房屋出租;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租赁; 商品房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同一母公司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王鸿飞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982号1901、2001房	3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房地产咨询服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同一母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后援基地管理中心	李婷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杭州路2599号	-	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后台服务管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同一母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忠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1幢5层	32.4300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同一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为忠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293.5208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同一母公司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郭金春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55 号）	2.00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9	同一母公司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刘晓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98 号 401	4.3200	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收费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同一母公司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任朝颖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10A10B、10C、10D、10E、10F、10G	4.6700 (港元)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增加：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增加：从事企业股权和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无。

11	同一母公司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苏晔伟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39号	4.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同一母公司	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弓建翔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7-108号	0.9001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及金融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同一母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2630	3.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4	同一母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任志强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天水中路3号第2单元26层001室	35.0525	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同一母公司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叶方明	北京市西城区 三里河东路5号 中商大厦9层	0.3000	实业开发与投资；农业开发与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与转让；资产受托管理；企业重组；财务顾问；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技术培训与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同一母公司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林华喆	北京市西城区 闹市口大街9号 院1号楼	46.8232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17	同一母公司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邓立新	北京市东城区 永内大街1号	28.5188	房地产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忠斌	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南大街 甲18号院1-4	0.1	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号楼 4 层 A 座 04-4A-418		动。)
19	同一最终 控制人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吴利军	北京市西城区 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 国光大中心	466.791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同一最终 控制方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张金良	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 25 号	2616.003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同一最终 控制方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谷澍	北京市东城区 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3499.830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

						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成	北京市朝阳区 安立路66号4 号楼	77.5669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6.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单位：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 款				
投 资				
租 赁				
担 保				
应收账款				
其 他	116.52	104,976.21	842.33	104,250.40
合 计	116.52	104,976.21	842.33	104,250.40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单位：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 款				
投 资				
租 赁				
担 保				
应收账款				
其 他	0.00	6,745.22	6,745.22	0.00
合 计	0.00	6,745.22	6,745.22	0.00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交易（信信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

无。

6.6.3.3.2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

无。

6.6.3.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序号	交易对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1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公司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性支持，由中国信达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	48,000.00
2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公司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性支持，由中国信达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	29,000.00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无。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2,821.41 万元，合并净利润为 83,417.05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本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82,821.41 万元进行分配，其中按照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282.14 万元，按照净利润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4,141.07 万元，按照年末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余额的 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511.32 万元。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按持股比例向股东进行分红 14,045.49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2025 年已向中国妇女活动中心分红 877.84 万元。根据股东要求暂未支付的分红：应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3,167.65 万元，应向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红 103.31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合并	母公司
资本利润率 (%)	15.19	15.09
信托报酬率 (%)	0.23	0.23
人均净利润 (万元)	393.48	390.67

注：1.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00%

2. 信托报酬率=信托业务收入/实收信托平均余额 × 100%。实收信托平均余额是指年初及各季末实收信托余额的移动算数平均数，公式为 $A(\text{平均}) = (A_0/2 + A_1 + A_2 + A_3 + A_4/2) / 4$

3. 人均利润=净利润/平均职工人数

7.3 公司净资本监管指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资本管理及使用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确定了未来三年的资本规划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坚持内生资本积累、外源融资并行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努力保持资本水平充足；同时积极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不断优化资本结构，推动公司实现全面且可持续的发展。

公司制定了《净资本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净资本管理的职责分工，强调了净资本管理的基本原则，规范了数据报送和披露路径。截至2025年末，净资本49.34亿元，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比例为143.72%，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为84.58%，净资本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49.34	≥ 2 亿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亿元）	34.33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43.72	≥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4.58	≥ 40%

7.4 本年度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简要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工作需要，经监管批复，2025年3月19日公司聘任林志忠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马承宇董事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根据工作需要，自2025年8月27日起，林志忠不再担任董事长、董事职务；由马承宇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8.2.2 原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股东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张小琦不再担任股东代表监事、杨莉不再担任股东代表监事、张红雨不再担任股东代表监事、张林山不再担任股东代表监事。2025年12月3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职工大会决议，股东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王娜、张谦不再担任职工监事。根据《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金复〔2026〕136号），《公司章程》获监管机构核准生效。2026年3月12日，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全体监事不再履职。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工作需要，经监管批复，2025年1月16日，公司

聘任明平洲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25年5月6日，公司聘任李星河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25年7月14日，公司聘任李鹏、赵朝晖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的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新增重大未决信托项目诉讼事项

2025年度，公司无新增重大信托项目诉讼事项。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信托项目诉讼事项

2025年度，公司年度内终结的信托项目诉讼事项1起。

8.4.2.1 公司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某项目公司股权收益权，并与交易对手进行对赌，对赌失败后交易对手并未履行相应支付义务，已经构成违约，案件金额约3.12亿元。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现法院已二审终审，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后，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现已经履行完毕。

8.4.3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尚未终结的信托项目诉讼事项

2025年度，公司尚未终结的信托项目诉讼事项5起。

8.4.3.1 公司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某公司股权收

益权，并与交易对手进行对赌，交易对手等未按合同履行相应支付义务，已经构成违约，案件金额约 12 亿元。公司提起诉讼后法院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在执行过程中。

8.4.3.2 公司设立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向某公司增资，并与交易对手进行对赌，对赌失败后交易对手等并未履行相应支付义务，已经构成违约，案件金额约 11 亿元。公司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后，对方上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在二审过程中。截至信息披露日，二审已出具判决驳回对方上诉请求。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4.3.3 公司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某项目公司股权收益权，并与交易对手进行对赌，对赌失败后交易对手并未履行相应支付义务，已经构成违约，案件金额约 4.75 亿元。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仍在执行过程中。

8.4.3.4 公司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某特定资产收益权，并与交易对手进行对赌，对赌失败后交易对手并未履行相应支付义务，已经构成违约，案件金额约 5.1 亿元。公司目前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仍在执行过程中。

8.4.3.5 2021 年 7 月，公司设立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受让某公司股权收益权。2021 年末，该项目交易对手因未履行支付义务导致违约，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程序，仍在执行过程中。

8.4.4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信托项目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8.5.1 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5.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无。

8.7 报告期内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8.7.1 “关于董事长变动的公告”披露简要内容：

经我公司股东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核准文件：《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林志忠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京金复〔2025〕141 号，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2025 年 3 月 19 日，我公司聘任林志忠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林志忠已正式到任履职。林志忠履职之日起，马承宇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此变动不会对我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披露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披露媒体及版面：《金融时报》第3版

8.7.2 “关于董事长变动及指定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披露简要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2025年8月27日，经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和股东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林志忠先生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在新董事长履职前，由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马承宇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上述变动不会对我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披露时间：2025年8月29日

披露媒体及版面：《金融时报》第3版

8.7.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获监管机构核准并撤销监事会的公告”披露简要内容：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更新稿）》。公司于近期收到《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金复〔2026〕136号），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获核准。

本次《公司章程》核准生效后，公司监事会同步撤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此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披露时间：2026年3月16日

披露媒体及版面：《金融时报》第3版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

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